

111 年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公司授權下列代理人/投(開)標專用章，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一切參加 貴機關採購招標 111 年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之開標或比減價之權利，該代理人資料/代理專用印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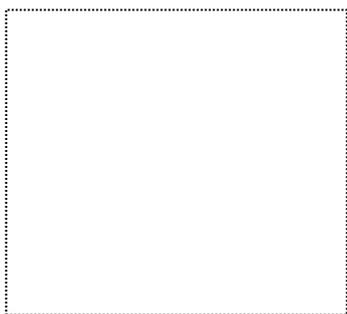
一、委託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 章			

二、本公司授權投〈開〉標
專用章〈未委託代理專
用印章者請勿蓋章〉

	
---	--

委任人

公司名稱：
印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公司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公司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